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3年2月27日連絡人:莊佳瑋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 本署偵辦警員非法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案件聲押禁見獲准

本署吳珈維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偵辦曾姓派出所 警員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,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持臺灣苗栗 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,至曾男之住處、辦公處所實施搜索,同日經 檢察官訊問後,檢察官認為被告並無實際公務需求,卻在相關查詢系 統虛偽填載具有公務需求而查詢數十筆民眾個人資料,涉犯個人資料 保護法刑法第41條、第44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蒐集、利 用個人資料罪嫌、刑法第213條、第220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 罪嫌、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密罪嫌重大,且有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 之虞而有羈押必要,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,法院於今( 27)日上午裁准羈押禁見。目前尚未發現曾男蒐集之民眾個人資料有 整批大量流出之情事,本署仍將持續進行相關偵辦作為,確保民眾個 人資料不受非法份子不當蒐集、利用。

本案係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經內部調查後,發現曾男疑有上開 違法情事,進而對曾男為行政懲處並依法報請本署指揮偵辦。本署呼 籲任何公職人員均不應濫用國家授予之職權侵害他人權益,如發現有 相關犯罪事實,必將從速、從嚴偵辦,絕不寬貸,維護各界對公務員 廉潔執行職務之信賴。